

一、時間：9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江瑜華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4002

案由: 消費者於 KTV 演唱，公開演出行為人究為何人？究應由誰向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先就音樂伴唱帶市場實務說明如下：

(一) 按 1 個音樂伴唱帶含有視聽著作、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 3 種著作，此 3 種著作依法均各自享有重製權，另在多項權利中，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音樂著作享有公開演出權，錄音著作則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合法製作之音樂伴唱帶於製作過程，均已獲得上述 3 種著作權利人授權重製。

(二) 惟 伴唱帶可分為家用與營業用，家用伴唱帶無後續公開上映（視聽著作）、公開演出（音樂、錄音著作）之問題，故不需再徵求授權，而營業用伴唱帶就後續公開上映（視聽著作）及公開演出（音樂、錄音著作）因不在重製權範圍，故須另行徵求授權。由於伴唱帶之製作者往往是製作影像之業者，其為視聽著作之權利人。此外，在伴唱帶市場實務上，伴唱帶內所含錄音著作，多由唱片公司於授權重製時，一併將後續公開演出授權視聽著作權利人，故實務上所謂「營業用」伴唱帶，係以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為著眼點所作之分類，並不表示「營業用伴唱帶」必已獲得音樂著作權人授權公開演出。

(三) 基於音樂著作著作權人為多數人，其利用為大量、多元之特殊性，音樂著作在公開演出方面各國多採集體行使之模式，由音樂權利人將音樂著作財產權交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由仲介團體對外授權，此何以市場上各種營業場所之授權條款必載明「乙方如欲於公開場所提供公開演出時，應另行向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四) 現階段針對利用營業場所以伴唱機或在 KTV 提供伴唱帶供消費者使用，本局經由產官學、消費者代表組成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已定有使用報酬如下：

1、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營業性供顧客演唱（KTV、卡拉 OK 等）：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每年基本費 500 元。

投幣式供演唱者：營業場所：年收投幣金額之 1/10 或每台收年

金 6,000 元。

2、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

卡拉 OK、KTV：

(1)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 1 次以 0.5 元為上限。

(2)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200 元為上限。

(3)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0 元（大廳以 1 包廂計）。

(4)如為電腦伴唱機則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但伴唱機如為投幣式，則以 2,700 元計算。

據了解，相當部分之 KTV 業者均已與相關音樂仲介團體簽訂授權契約（已付費者佔市場 40%），市場行情上述 2 家仲介團體係每房間（每機台）每年 3,000 元，合計 6,000 元。此金額與 93 年 8 月 19 日本局召開權利人與利用人意見交流會議利用人（業者）反應每年每包廂（每機台）總共願支付 9,125 元相較，應尚屬合理。

二、惟 有部分 KTV 業者並未對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此公開演出使用報酬，並質疑主管機關 84 年 9 月 29 日台(84)內著會發字第 8418337 號解釋：「不限於實際演唱之人（消費者），KTV 業者亦屬之。因如無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視聽著作），消費者當無法配合唱歌，二者均有參與公開演出之行為，惟因消費者於 KTV 營業場所唱歌均已支付相當費用，故應無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主張其非公開演出行為人，消費者始為公開演出行為人，故其無支付使用報酬之法律上義務。但表示願意代向消費者收取後，向音樂權利人支付（代收代付）。

三、本案兩項爭點，提請討論：

（一）消費者於 KTV 演唱，公開演出行為人究為何人？

1、甲說：消費者與 KTV 二者均有參與公開演出行為，二者均為行為人（主管機關 84 年 9 月 29 日台(84)內著會發字第 8418337 號解釋函，如附件 1）。

2、乙說：消費者為行為人，而非 KTV 業者（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如附件 2）。

3、丙說：KTV 業者係利用不知情之顧客，以公開演出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為間接正犯（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2591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901 號刑事判決，如附件 3、4）。因此，KTV 業者對消費者在 KTV 內演唱之行為，應獲得音樂著作權人之授權，且此項義務為 KTV 業者本身之法律上義務，並非代收（代替消費者）性質之對音樂權利人之優遇行為。

(二) 承(一)，如採甲、丙說，KTV 業者為行為人，須獲得音樂權利人授權，有支付使用報酬義務，否則須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固無疑義（但甲說因 KTV 業者與消費者二者均認定為行為人，則雙方的付費義務如何分配，仍會產生爭議）。惟如採乙說，KTV 是否即無負擔法律責任之空間？仍有探討之空間。本組初步研究意見，認仍有負責任之空間：就民事而言，依民法第 185 條之規定；就刑事而言，依刑法間接正犯之理論。因此，KTV 業者對消費者在 KTV 內演唱之行爲，應獲得音樂著作權人之授權，且此項義務為 KTV 業者本身之法律上義務，並非代收（代替消費者）性質之對音樂權利人之優遇行爲。

討論 壹、中華消費者公開演出付費促進協會報告之意見如該會之書面意見。
意見

貳、MUST 及 MCAT 報告：

支持原主管機關之解釋函，認為 KTV 業者有付費之義務。因為使用音樂著作而獲利的是 KTV 業者，KTV 業者也知道要付費，只是因為已支付高額的營業用伴唱帶費用所以不願再支付公開演出的費用，但營業用伴唱帶並未包含公開演出之授權，故 KTV 業者仍有付費之義務。

參、委員意見：

一、張靜委員：

本人採修正的甲說——或亦可謂丁說：

KTV 業者係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行為人，消費者則未必有公開演出行為，且即縱有公開演出行為，原則上也無庸向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因大率皆合於合理使用之免責規定。本人採此說之理由如下：

(一) 過去 KTV 使用的音樂伴唱帶或現在絕大部分 KTV 使用的 VOD（影音隨選視訊系統 Video on Demand System），核其著作類別，固屬視聽著作，而此之視聽著作內，又必然包含有音樂著作（此一音樂著作又包含歌詞及樂曲二個音樂著作，甚或編曲（改作）三個音樂著作）。此外，此視聽著作內也必然包含有錄音內容，不過，因為此之錄音通常是附於視聽著作內，而不能再視之為獨立之錄音著作（因而，如果影像內容與錄音內容完全無關，影像歸影像、錄音歸錄音，則影像雖仍為視聽著作——即沒有聲音之視聽著作，但錄音則係獨立之錄音著作，並不附隨於影像而喪失其獨立性）。若非獨立之錄音著作時，即無獨立之著作財產權可言，自無庸審究其是否有公開演出行為，此先敘明。惟錄音若係獨立之錄音著作時，自有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之存在，就發生如未經其權利人之授權有無侵害其公開演出權問

題，但其既不附隨於視聽著作，就不能謂包含視聽著作之中，而應跳脫於視聽著作之外，獨自思考，也不發生「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之同時，是否同時構成該視聽著作中所包含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議題，就錄音著作而言，上該議題根本無由存在。

(二) 任何音樂著作，有無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為 KTV 之公開演出，端視著作財產權人與 KTV 業者有無授權契約而定，授權契約如有明白約定（明示）固無爭議，若無明文約定，可否依個案解為默示約定？從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觀之：「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應可解為法條文義留有默示授權約定之空間，蓋「推定為未授權」，即意謂得以反證推翻之，而反證可以推翻「約定不明之部分」，應即指有證據足以證明有「默示授權約定」之情況，但如連默示授權約定都無證據足以證明，自應解為未授權。

(三) 至於過去之 KTV 伴唱帶，固可分為家用伴唱帶與營業用伴唱帶，但此與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授權無關，不能以營業用伴唱帶即當然解為有默示的授權約定。蓋家用伴唱帶與所謂營業用伴唱帶之所以會產生而有此等分類，是過去主管事前審查錄影帶業務之行政院新聞局基於行政管理之行政目的，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規定而對伴唱帶業者所作的規範，與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完全無涉。新聞局尚因此製頒有「錄影節目帶標示制度實施要點」，依此要點規定，家用錄影帶是採用白色標籤（簡稱白標），營業用即播映用錄影帶是採用黃色標籤（簡稱黃標），但到 87 年 12 月 3 日新聞局就供伴唱之伴唱帶，不論家用或播映用，一律改為綠色標籤，並於 88 年 1 月 7 日公告伴唱帶「免送審」，但仍應依規定而為標示，故大家仍留有家用、營業用之舊觀念及舊思維。而如今到了 VOD 時代，根本無「伴唱帶」之存在，VOD 也無所謂家用或播映用（營業用）之區別，才總算可回歸著作財產權授權之正題，應端看著作財產權人實際有無公開演出之授權，而不是由原來行政管理上之分類，即家用或播映用（營業用）來決定帶子中音樂著作有無公開演出之授權？考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民事判決，將「營業用伴唱帶」依「契約目的讓與」理論，解為有公開演出之默示授權，其實就是在此一錯誤之舊觀念及舊思維下所為之錯誤解釋。因為，即縱是家用伴唱帶，難道就一定不能為公開演出之明示授權嗎？有無公開演出之授權，應視權利人與使用人間之契約而定，與權利人提供什麼樣的伴唱帶給使用人根本無關，即縱某一家 KTV 使用家用伴唱帶供營業用，祇要確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公開演出之授權，最多也不過

違反廣播電視法而已，並無著作權之侵害或犯罪可言。乃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民事判決就此所為之默示授權認定，是完全不合乎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的。

- (四) 至於 KTV 業者在包廂內「播映」伴唱帶（不論家用或營業用）或 VOD 時，其是否即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人，此答案很明顯，應採肯定說。因為 KTV 提供其包廂 給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即公眾使用，而該等人不論是否為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對 KTV 業者而言，也不生與其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之關係。其次，KTV 業者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現場之公眾傳達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亦同）之內容，也符合公開演出之定義規定。KTV 業者並無需利用不知情之顧客才得為 公開演出行為，蓋即使沒有顧客，KTV 業者如有在一間空包廂播放音樂，而此空包廂隨時都可能有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就如同陳淑美組長所說的，在百貨公司播放音樂 CD，不管有無消費者進入購物，就可構成公開演出行為，無需假刑法「間接正犯」理論。因而，KTV 業者是基於自己之公開演出行為，而不是藉由消費者才能為公開演出行為。
- (五) 至於消費者是否為公開演出人，則應視消費者是否為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如果消費者之構成分子確實是具有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之關係，則消費者既非 公眾，其等在一間 KTV 包廂唱歌，外人也不能隨便進入，根本就不構成公開演出——因並無向現場之「公眾」傳達音樂著作內容，則消費者自非公開演出人，一般 KTV 包廂之消費者，大多是此種非公眾之人，但卡拉 OK 祇有一間大廳則反是。
- (六) 又 即縱在 KTV 包廂之多數消費者，並無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之關係，而符合公眾之定義，也因此符合公開演出之定義，而可被認定是公開演出人，也未必就有 著作權法上之犯罪行為或侵害著作權行為存在。因為這些消費者在 KTV 包廂中公開演出，既非以營利為目的（他們還要付錢給 KTV 業者），也未對現場觀眾或聽 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消費者自己就是表演人，當然無所謂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情事，則此公開演出行為，也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合理使用免責規定。
- (七) 最 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民事判決之敗訴一方訴訟代理人正是本人，本人雖然打輸了此一官司，但本人堅信最高法院之判決不但最終判決結果是錯誤的，連其 中的許多理由與推論都是錯誤的。除前已述之者外，如最高法院認為「KTV 業者僅係依消費者之點歌，由機械操作，將視聽著作之內容顯現於電

視之螢幕上」，這 就是錯誤的，KTV 業者不僅係依消費者之點歌，由機械操作，將視聽著作之內容顯現於電視之螢幕上而已，KTV 業者也依消費者之點歌將音樂著作之內容經由電 視螢幕等設備向現場之消費者傳達，甚至即縱無消費者點歌，KTV 業者如有播出音樂著作，也仍是公開演出。此外，最高法院以上揭錯誤之觀點「KTV 業者僅係 依消費者之點歌，由機械操作，將視聽著作之內容顯現於電視之螢幕上」，進一步推論——「真正實施『公開演出』行為者，應係消費者，而非 KTV 業者，是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演唱，並非『公開演出』」，就更是錯誤的認定，因消費者不一定構成「公開演出」，而 KTV 業者之行為卻一定是「公開演出」行 為。

- (八) 依 使用者付費原則，誰使用誰付費，未使用者就不必付費，除非法律有除外規定，這是大家所不爭之事。茲製作伴唱帶的公司，為製作伴唱帶牟利，必須向詞、曲著作 權利人取得著作權之重製授權，因他重製伴唱帶故應付費，這無爭議，而製作伴唱帶的公司所製作的伴唱帶，可能是家用伴唱帶、可能是營業用伴唱帶，而不論是家 用或營業用，伴唱帶公司作為使用人，他只使用重製的部分，故他只須就重製之授權使用付費，他不必就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部分付費，因為他未公開使用。如果有人買了營業用伴唱帶當作家用，該人也不必再支付任何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費用，因為他未作公開使用，即縱該伴唱帶是營業用。反之如果有人買了家用伴唱帶當作 營業用，他就必須就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付費。製作伴唱帶的公司所取得之授權，就是音樂著作之重製權，他所支付的費用，也是重製授權的權利金，因為製作伴唱 帶之公司並未作任何公開之使用。而某甲電視公司向某乙伴唱帶公司買了伴唱帶，不管買的是家用或營業用，甲只要在其電視台頻道上公開播送，他就必須另外向音 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並支付權利金，不因甲電視公司買的是營業用伴唱帶就可不必支付，目前各家電視台公開播送音樂著作都必須付費，沒有 那家電視台說我播的是營業用伴唱帶就可不必付費。那為何同樣的營業用伴唱帶被 KTV 業者買後，在包廂內公開演出，最高法院卻可解釋為依「契約目的讓與」理 論，這是默示授權，而可不必支付公開演出權利金？如 KTV 業者可以就營業用伴唱帶不必支付公開演出費用，那電視台業者就營業用伴唱帶又為何必須支付公開播 送費用？為何沒有默示授權之適用？最高法院如何就此自圓其說？本人在此案中就提出此一論點，但最高法院完全不予理會。此外，本人還曾舉出另外更明顯的例 子，瓊瑤製作的八

點檔連續劇中有主題曲及背景音樂，瓊瑤她當然在拍攝過程中必須取得音樂著作之重製授權，並支付重製之權利金，但瓊瑤絕對沒有支付公開播送 使用之權利金，雖然音樂著作權利人明知瓊瑤所拍攝的就是要給電視台作為八點檔連續劇公開播送之用，祇是不知將來會在那一家電視台（首輪）播出，那些電視台 以後會二輪、三輪．．．在不同時間播出，公開播送的使用人究為何人？究會有多少人為公開播送行為？音樂著作權利人也不會向瓊瑤收取公開播送之權利金，而瓊 瑤拍攝出來的帶子依當時法令必須送新聞局審查，也一定被認定並標示是營業用錄影帶。後來瓊瑤可能給了台視、中視或華視首輪公開播送，此八點檔連續劇每天播 出時就會有主題曲及背景音樂之公開播送，而付費的絕對是台視、中視、華視，既不是瓊瑤，也不是消費者，而以後二、三輪之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時，也是由有線 電視台付費，此時最高法院為何就不認定也是「經原歌曲著作權人默示授權公開播送」？最高法院既然認定「經原歌曲著作權人默示授權公開演出」，KTV 業者即 可不必另外支付公開演出費用，那些電視台卻每年都在付公開播送之費用，豈不都是白痴？最高法院之見解，完全推翻了使用者付費原則，也完全違反了世界各國著 作權仲團的使用收費機制，而外國的 KTV 都有付費（當然落後國可能沒有 KTV，或雖有 KTV，卻因無仲團而不易收費），難道這些外國 KTV 業者都笨到不會 主張「默示授權」？

(九) 綜 上，本人的結論是：KTV 業者是公開演出人，其若不付費，應自負侵害著作權責任，KTV 之消費者原則上並非公開演出人，而即縱是公開演出人，也大都符合合 理使用之規定而不必負侵害著作權責任。又應補充說明的是，本人既無意挑戰「契約目的讓與」理論，也未反對「默示授權」理論，本人只是萬萬不能認同最高法 院，將公法上為行政管理目的所要求標示之營業用伴唱帶，逕解為是著作權此一私權之默示授權，這是絕對錯誤的。

二、陳錦全委員：

消費者於 KTV 演唱，公開演出之行為人究為何人？究應由誰向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此問題可分兩部分來看，一是消費者之演唱行為、一是 KTV 業者提供音樂伴唱帶或影像隨選系統（Video on Demand System; VOD），對視聽著作上之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進行以機械再生聲音之行為。

(一) 消費者於 KTV 中之演唱行為

消費者於 KTV 中之演唱行為是否構成公開演出，應視具體情形而定，其主要判斷重點在於消費者演唱之對象是否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眾」。若消費者演唱之對象係公眾，則其演唱構成公開演出；若消費者演唱之對象並非公眾，則其演唱無公開演出可言。

惟縱使消費者於 KTV 中之演唱行為於具體情形中因演唱之對象係公眾而構成公開演出，仍應視有無得以主張合理使用之情形而決定是否有向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必要，若消費者於 KTV 中之演唱行為構成公開演出、但有得以主張合理使用之情形（例如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情形時），仍無向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

若消費者於 KTV 中之演唱行為構成公開演出、惟並無得以主張合理使用之情形時，則其公開演出行為係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權利範圍內之行為，其如何向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或透過何種機制向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則是另一個問題。相信音樂著作財產權人除非有殺雞儆猴之意，否則基於經濟效率上之考量，當不致對於 KTV 中個別做公開演出的消費者主張公開演出權之侵害。

(二) KTV 業者提供音樂伴唱帶或 VOD，對視聽著作上之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進行以機械再生聲音之行為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之同時，被重製於該視聽著作上之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被以機械再生之方法再生聲音，此種情形值得討論的問題有二，一是視聽著作上之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被以機械再生之方法再生聲音時，該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有無權利得主張？若有，第二個問題則是究得主張何種著作財產權？

伯恩公約指南中指出，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之「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之公開表演」(public performance by any means or process)，包括於迪斯可舞廳中由消費者投幣選擇音樂之情形，且應涵蓋所有的錄製物(recordings)之型態之機械方式再生聲音，其中對於錄製物之舉例，是如磁片、卡匣、磁帶、錄影物(videograms)等。而以對電影著作公開演出之方式來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則是另外規定在伯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由此可知，在伯恩公約下，對錄製物（包括錄音物、非電影著作之錄影物，及電影著作）之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係對該錄製物上所重製之素材著作之公開表演行為。

日本著作權法對於錄音物及錄影物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係屬於「上演或演奏」，惟對於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之情形該當於「上映」之情形時，係屬於「上映」（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7 項)，而「上映」之定義中，除指將著作投射於螢幕外，於「上映」行為所伴隨之對電影著作上所固定之聲音再生，亦為「上映」行為（日本 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如果「上演」、「演奏」或「上映」之對象係公眾，則分屬第 22 條的公開上演或演奏權，和第 23 條的公開上映權。舉例言之，對於音樂 CD 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是對該音樂著作的「演奏」、對於戲劇上演時以錄影物重製下來而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是對該戲劇的「上演」；對於電影 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電影著作上所固定的音樂著作之聲音，是對該音樂著作的「上映」。日本著作權法於平成 11 年修法之後，所有的著作類別均有「上映權」（日本著作權法第 22 條之 2），此點與我國著作權法僅限於視聽著作有公開上映權不相同。

我國為 WTO 之會員國，依 TRIPS 之規定有遵守伯恩公約之義務，就視聽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之行為，應解釋為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始符合伯恩公約之要求。

惟視聽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之行為究竟應解釋為著作財產權人之何種權利？從現行著作權法看來，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僅限於視聽著作有公開上映權，因此除非修法，無法就視聽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之行為解釋為「公開上映」。比較可能的方式就是將視聽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之行為解釋為「公開演出」，因為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對公開演出之定義中之「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向來被認為是對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之公開演出，例如在咖啡廳中以 CD 音響播出音樂 CD，一般被認為是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尤其是，錄音著作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而在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對公開演出之定義中的 3 段公開演出行為（第一段為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之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第二段為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第三段為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公開演出）中，錄音著作於性質上沒有適用第一段公開演出之可能性，如果對錄音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不能被解釋成第二段之公開演出，則對在咖啡廳中以 CD 音響播出音樂 CD、單純再生聲音而並未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時，無法主張第三段之公開演出，則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無異落空。所以，對錄音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應係第二段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

如果對錄音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構成第二段的公開演出，則對視聽著作以機械方式再生聲音之行爲解釋爲第二段的公開演出應當並無困難，蓋將聲音錄製於錄音 著作上與視聽著作上均爲將聲音附著於媒介物上，差別僅在媒介物能承載與呈現之表現型態爲「聲音」與「得附隨聲音之影像」的不同而已。當然，本人亦不反對我國著作權法仿日本立法例修法將公開上映權放寬至所有著作類別，讓以機械方式再生視聽著作上之聲音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情形變成公開上映行爲。

基於上述說明，KTV 業者提供音樂伴唱帶或 VOD，對視聽著作上之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進行以機械再生聲音之行爲，應解釋爲現行法下的第二段的公開演出行爲，KTV 業者應就自己的公開演出行爲負責與支付使用報酬。

三、葉茂林委員：

(一)孰爲公開演出人？

→KTV 業者及消費者皆爲行爲人。

消費者爲「點歌」及「實際演出之人」，且 KTV 之包廂係屬「供公眾出入之場所」，故共同演出之消費者即便屬家庭正常社交之人，仍構成公開演出。

至 KTV 業者部分，KTV 業者提供場所及機器設備，其機器設備係配合消費者之點歌行爲而啓動。故 KTV 業者啓動機器設備之舉，亦構成公開演出，而屬於公開演出之「共同行爲人」。

(二)刑事責任方面：

因消費者於主觀認知上，多認其在 KTV 包廂中之演唱行爲已支付費用，而該費用應已內含授權費用，且 KTV 業者應已取得授權。基於前述，消費者應無侵權之故意，故應毋須負刑事責任。至 KTV 業者部分，其對於是否取得授權應知之甚詳，故於明知未取得授權之情形下，仍依消費者之點歌而啓動機器設備，應負侵害公開演出權之刑事責任。

(三)民事責任：

在消費者部分，消費者雖無犯意，但如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仍係因過失而侵害他人之公開演出權，故應負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惟賠償責任應僅占小比例。惟如消費者主觀上即便行使注意義務，損害仍不免發生時，則不應令其負民事責任。至 KTV 業者，則因故意而侵權，應負主要之民事賠償責任。

四、章忠信委員：

關於消費者於 KTV 演唱，公開演出行爲人究爲何人，究應由誰向音

樂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一案，本人未採原擬各說，而係另立一說，細部意見如下：

- (一) 本案若要作獨立及真實思考，應暫時不考慮司法機關及主管機關過去之判決及函釋，才能跳脫原本在舊環境下，有意或無意所作不正確之決定，獲得正確之結論，適當地依法解釋，專業地解決爭議，合法地建立市場秩序。
- (二) 過 去的思考可能是基於社會情感、國民之期待、仲團未成立及順利營運、對國際著作權法制認知不清等因素，先以消費者或 KTV 不該有責任為前提作結論，再找各種 理由以強化其結論。如果不能跳脫這些限制，終無法獲得依法且真實的答案。對於著作權法主管機關而言，雖然司法機關是法律爭議的最終裁判者，但專業的行政機 關仍不應自動放棄對於各界，包括司法機關，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
- (三) 最 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雖認定雖消費者始為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行為人，而非 KTV 業者。各界對於該判決亦多僅關注法院對於 KTV 業者之免責論 述，而忽略法院之「最高結論」原本即係「營業用伴唱帶就是要供消費於 KTV 中使用，所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不能因消費者於 KTV 之演唱行為，對任何人主 張權利」，此由該判決內容可證，蓋法院在前一段認為，「KTV 業者向伴唱帶公司所購入之營業用伴唱帶，係音樂著作權人授權 KTV 或卡拉 O K 業者為營業性之 使用，音樂著作權人於授權之初即知該營業用伴唱帶將售於 KTV 或卡拉 O K 業者，KTV 或卡拉 O K 之營業性質即係利用伴唱帶供不特定之消費者演唱之用，依『契約目的讓與』理論，應認營業用之伴唱帶在獲得著作權人授權製作時，即已取得可供人公開演唱之授權，否則，該營業用伴唱帶通常利用之目的即無法達成。」，從而「KTV 業者僅係依消費者之點歌，由機械操作，將視聽著作之內容顯現於電視之螢幕上，真正實施『公開演出』行為者，應係消費者，而非 KTV 業 者。是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演唱，並非『公開演出』」，其接續文字即進一步指出，「況縱令上開行為係『公開演出』，亦係原歌曲著作權人默示授權其 使用歌曲，亦無侵害其著作權可言」，從而，我們可以確知，雖然該項判決乃是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對於 KTV 業者之訴訟，法院所獲得之 KTV 業者免責結論， 其實，若是對於消費者提起訴訟，其結論亦會是消費者不必負責。
- (四) 本案爭議在於何人應負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責任，先敘明其結論如下：

1、KTV 業者應自行負責

2、消費者是否應負責，有如下二不同情形：

(1) 消費者於公眾可以聽賞之 KTV 中歌唱場所，應負責任。

(2) 消費者於公眾不可以聽賞之 KTV 中歌唱場所，不必負責任。

(五) 除非 KTV 業者所取得之營業用伴唱帶，業經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公開演出利用授權(包括業者播出給任何來店消費者點歌聽賞，以及消費者隨伴唱帶公開演出)，否則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對於公開演出其音樂之人，當然可以收費。對於 KTV 業者而言，所有的消費者都是著作權法所定的「公眾」，KTV 業者因消費者之點歌，而以機器現場播出伴唱帶內容，除了有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行為，亦同時有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不能說是消費者自己的行為，與 KTV 業者無關。

(六) 消費者要不要負責，應視其有無「公開演出」之行為。所謂「公開演出」，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定義，「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若消費者於 KTV 中歌唱，是在其他非一同前往消費的客人面前唱歌，就是符合「公開演出」之行為，應負責任，至於其應支付之權利金如何支付，可以由市場機制運作，例如由 KTV 業者於消費金額中代收，或自行吸收代付，以招徠顧客。

(七) 如果消費者是在公眾不可以聽賞之 KTV 中歌唱場所唱歌，例如獨立包廂中，其他非一同前往消費的親朋好友不能參與聽賞，因只有「演出」行為，而未「公開」，並不符合「公開演出」之行為，當然不必負責任。也許有人會認為這一行為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其間的爭議在於「公眾」的認定。著作權法關於「公眾」之定義，重在「人」的組合，而不是「地點」的所在。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公眾」的定義，「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消費者對於 KTV 業者是「公眾」，但前往 KTV 消費的這群人之間，是「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並不是「公眾」，對「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唱歌，就不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雖然，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對於「公開上映」作進一步明示規定，將「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定為「公開上映」之場所，

其實，此一規定就「公開」之認定，是針對場所提供者，而非針對進出之人。從而，KTV 業者對於消費者現場播出伴唱帶內容，除了對於公眾有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行為，亦同時有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至於一同前去消費的消費者之間，則不是「公眾」而是「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辦公室同仁或班上同學是「特定之多數人」，屬於「公眾」。但除非是職務上或班級事務的聚合活動，否則，在辦公室職務或班級事務之外的活動，應該被認為是「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屬於「公眾」。這一群消費者在私人住宅中唱 KTV，不會有人認為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若他們自備高級音響，到五星級飯店租一個大套房唱個過癮，也不會有人認為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那麼他們在 KTV 包廂中非「公開演出」的唱歌，不會因為 KTV 業者的音樂著作公開演出行為，讓消費者變成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正如同旅館業者在旅館房間的公開上映視聽著作行為，不會使得旅客也有公開上映視聽著作的行為一樣。

五、陳家駿委員：

關於 KTV 業者是否侵犯著作之公開演出權，針對智慧局提供之甲乙丙三說中，本人傾向甲或丙說，同意就甲說 KTV 業者與消費者均為行為人，但法律責任之歸屬，業者與消費者會有不同結論；其實嚴格講，所謂的甲乙丙三說並不是放在同樣一個標準之上來檢討，因為很明顯的乙說是針對民事問題，而丙說是針對刑事問題，因此有必要再稍微深入一點看。

就行為的層次而言，本人認為，公開演出人應該是 KTV 業者和實際上去 KTV 唱歌的消費者，也就是在行為的構成上，二者應該是缺一不可，也就是說，KTV 業者單純提供設施及場地，在沒有任何消費者來唱歌之前，他不會單獨構成行為者，但如從行為的層次進到法律的層次看時，這個時候的答案就會有所不同，也就是說，行為人雖是 KTV 業者及消費者，但論及法律責任時，卻又產生不同的法律評價。

首先針對刑事責任而言，KTV 業者提供演唱之設施及場所，然後由消費者演唱，針對侵犯著作權之公開演出權部分，KTV 業者如明知未取得授權，而仍然投下資本設備提供場地設施讓別人演唱，他已經是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至少是預見發生而不違背本意(間接故意)，構成侵犯公開演出權，雖然最後演唱的不是業者，惟法律上其以積極作為的方式，促使不法構成要件實現，他本身當然就構成丙說的間接正犯。而之所以是間接正犯，是因為實際唱歌的消費者，依照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生活事實，去 KTV 的人一般都會信

賴並認定業者會取得授權（當然也必須看個案而定，這裡是指一般情形，例如去錢櫃），也就是說一般去付費唱歌的人，原則上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故意，業者才成立此處利用無犯罪故意之人實施構成要件的間接正犯；當然，在個別的特定事實，如消費者被舉證具有間接之未必故意，法律責任當然另當別論。

這裡或許有人會認為，在 KTV 公開演出，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唱的人本身之物理動作，至於 KTV 業者提供場地和設施，只是週邊、輔助性質而已，因此不應該將 KTV 業者以正犯來認列，至多僅可能夠成幫助犯而已。本人則認為，要唱歌在哪裡都可以唱，在家裡拿個麥克風就可以唱（裝個音響設備即可），但從台灣一般人社會生活經驗看，KTV 之所以能夠強烈吸引廣大消費者去唱，它最核心的關鍵，當然就在業者所提供的聲光影音等極其吸引人的設施及場地，我們如果從國際著作權法相關案例，特別是美國 case law 中，便可以發現近年來著作權法案例中，已經形成針對業者所提供整體服務之理論 (integrated service)。簡言之，業者如就場地及服務設施 (site & service)，積極創造出一重要的環境，導致他人侵犯著作權時，就會被認定業者本身必須要負相關侵權責任，不論是一般音樂著作，或者是網路上面的科技相關案例皆如此，這樣的趨勢，我們從最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Grokster 案例或之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Napster 案中，都可看的出來，換句話說，KTV 之所以吸引人，就在他提供的場地、設施及服務，因此，KTV 業者本身積極介入的程度，已經不是單純的幫助而已。因此，如有業者明知是未經取得授權的歌曲，為了營取私利開設 KTV，當然會有刑事責任的可能(但注意仍必須依個案事實而定)。附帶一提，本人較不贊同 KTV 業者是幫助之角色，依刑法幫助犯之理論，負擔法律責任。(民法比較沒有問題，因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可不必區分正犯或幫助，參 185 條二項)，理由是幫助犯在法律上有極端從屬性，如欠缺正犯幫助犯就完全不成立，基本上我們當然不認為消費者可成立正犯，故依前述明知未取得授權之情形，KTV 業者應屬丙說。

至於民事責任部分，在行為構成上仍然是業者和消費者共同的行為，但法律責任歸屬上，則不會產生業者及消費者形成共同侵權責任的情形，這是因依前所述，在一般的情況消費者去唱歌，他當然會相信並認定業者已取得相關之權限，因此消費者本身原則上不會有侵權之故意，因此在信賴利益原則之下，消費者本身並無侵權之主觀意識，而在民事責任上消費者本身原則上又不致會有過失，因去 KTV 唱歌的人，在法律上不可能課予其一項義務——也就是要他們查證所去的 KTV 是否皆取得授權，換言之，法律上並沒有要消費者來一一進行查證歌曲的注意義務，因此消費者在信賴利益下，原則上也沒有所謂

過失可言，因此在民事侵權的責任上，消費者一般來說也不致構成，因此，就公開演出民事侵權責任，此時仍應該由業者負擔。

至於八十六年最高法院的判決，基本上並沒有拘束力，尤其是隨著時空及科技進步的情況下，該判決必須要受到時代演進的檢驗，因此針對當今司法案件發生時，法官認事用法應重新定位，不應自我設限以機械性的概念法學，從純粹物理角度，拘泥認定實際公開演出者就只是唱歌的消費者而已。

補充意見：

關於 KTV 業者侵犯著作之公開演出權，本人稍早已提供意見，忘了一提，或許有人會認為對 KTV 業者過苛，但這是法律解釋的結果。斧底抽薪解決之道，仍在於 KTV 業者和音樂著作權人、唱片公司間針對公開演出，往「一次性授權」之原則處理，智慧局於此似可發揮一些協調功能。

六、江河委員：

(一) 本案幕僚單位所擬甲、乙、丙三說，實則包括下列二個問題：

A、何人係公開演出之行爲人？

B、如 KTV 業者非公開演出之行爲人（註：如 KTV 業者亦爲公開演出之行爲人，未經音樂著作權利人授予公開演出權，自應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則本問題無由發生），未經音樂著作權利人授予公開演出權，是否仍應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二) 以下謹就上述二問題表示個人意見如下：

1、何人係公開演出之行爲人？

本人採乙說，亦即消費者始爲公開演出之行爲人。按 KTV 業者依消費者所點歌曲，將伴唱帶於包廂電視播放之行爲，性質上係屬將視聽著作「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上映行爲，似非「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此項見解，即使採甲說之內政部 84 年 9 月 29 日函釋說明三，亦採相同之見解。因此僅消費者始爲公開演出之行爲人。

2、如 KTV 業者非公開演出之行爲人，未經音樂著作權利人授予公開演出權，是否仍應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本人見解認為應視情況而論，分述如下：

(1) KTV 業者購買家用或製作人、發行人明示著作權人已保留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之營業用伴唱帶供顧客演唱：

KTV 業者雖非公開演出之行爲人，惟因 KTV 業者既明知其所購買之伴唱帶僅供家用或雖供營業之用但製作人、發行人明示著作權人已保留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KTV 業者提供顧客演唱，

即係利用不知情之顧客，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刑事上構成侵害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之間接正犯（與丙說同），民事上雖無間接正犯之觀念，惟 KTV 業者係以不知情之顧客為工具，遂行其侵害他人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之行爲，應以侵權行為人視之，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KTV 業者購買製作人或發行人明示或可得推知可公開演出之營業用伴唱帶供顧客演唱：

顧客及 KTV 業者係合法利用著作，無民刑事侵權責任；至於伴唱帶之製作人或發行人實際上如未獲公開演出之授權而作成虛偽之表示，伴唱帶之製作人或發行人係利用不知情之 KTV 業者及顧客，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應由伴唱帶之製作人或發行人負間接正犯之侵權責任。至於「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如何判斷？允屬個案事實認定事項。

（3）KTV 業者購買製作人或發行人既未明示或亦無法推知可公開演出之營業用伴唱帶供顧客演唱：

KTV 業者購買製作人或發行人未明示或可得推知可公開演出之營業用伴唱帶供顧客演唱，亦即公開演出之授權不明之伴唱帶，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應推定為未授權。KTV 業者如提供顧客演唱，主觀上即具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間接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客觀上係利用不知情之顧客，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其責任應與 1 相同，所異者，僅為主觀上之責任條件不同耳。

七、郭淑貞委員：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演唱，是否構成公開演出？行為人為何？茲就業者及消費者分別論之：

（一）消費者：應視演唱之場所而定。若其與三五好友或家庭成員於 KTV 包廂內演唱，尚未合致「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要件，該等行為非屬公開演出；惟其若係於著作權法第三條所稱之公眾得以見聞之場所演唱，例如 KARA OK 大廳，則屬公開演出。於公開演出之情形，由於消費者至業者之營業場所消費，並無義務注意業者是否已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故消費者無故意或過失，毋庸負侵害著作權之民、刑事責任。

（二）業者：承上，（1）業者提供設施供消費者於公眾得見聞之場所演唱，業者參予公開演出行為，屬公開演出之行為人。（2）業者提供設施供消費者於包廂演唱，消費者之行為既不符合公開演出之要件，業者是否應負公開演出之責，值得商榷。本件情形與

旅館業者於房間播放電影片之情形尙有不同。旅館業者之播送行為已構成公開上映/公開播送。然本款情形，業者並無演唱行為，其責任應依附消費者之演唱行為是否屬公開演出而論，消費者之演唱既非公開演出，不論業者係參與、幫助、利用，均非屬公開演出之行為人。

八、朱應翔委員：

有關消費者在 KTV 演唱，則 KTV 業者是否屬於公開演出，本委員認為不妨將基本情境改變為如果消費者在 KTV 內清唱，而不使用業者點選伴唱機，則消費者是否為公開演出做思考？事實上，業者固然提供點選伴唱機器，然此舉在刑法上，究竟是對於公開演出之消費者予以助力？抑或直接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而有所謂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問題，本委員認為應該予以區分，如果業者對於消費者指示提供機器設備，從刑法理論上，應該是對於構成要件行為予以助力，應該是屬於幫助犯概念，而非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觀念。故此點必須予以釐清。再者，中華消費者公開演出付費促進協會有質疑是否屬於「公開」部分，本委員認為可能也要有所釐清。雖然最高法院 86 年民事判決並未直接是否符合公開定義加以論述，但如果從刑事判例來看，最高法院對於旅館已有住宿人之情況下，並不認為是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認為住宿者在同一時段，對於房間使用是具有排他性，如果此一見解為可採，則本委員會對於「公開」部分，何以有不同於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之見解，似乎也應予以說理。

九、徐則鈺委員：

(一) 我採丙說。不論甲乙丙說，均認為消費者有公開演出之行為，並無爭議，差別在於消費者之公開演出行為，是否與 KTV 業者有侵權之共同犯意或行為分擔，我的意見認為消費者至 KTV 消費時，並無侵權之犯意，消費者主觀上認定業者提供演唱之歌曲可供消費者合法公開演出，因此 KTV 業者成立間接正犯，而非幫助犯，法理上較為妥適。

(二)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民事判決表示：「縱令上開行為係公開演出，亦係原歌曲著作權人默示授權其使用歌曲，…」似亦未全盤否定 KTV 業者播放伴唱帶供消費者演唱，屬於 KTV 業者之公開演出行為，智慧財產局應不必完全受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之拘束！

十、盧副局長文祥：

綜合委員的意見，多數支持 KTV 應負公開演出之責任。

決議: 本案俟彙整各委員意見後，再行結論。

編號：94003

案由: 著作權法第 79 條申請製版權之標的，是否以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為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著作權法第 79 條：「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條係民國 81 年修法時新增，其立法理由為「製版權制度旨在保護對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加以整理之投資利益……。」法律乃賦予凡對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古代書籍之語文著作加以重新排版整理印刷之人，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決議: 本案因時間因素尚未討論，擇期再討論。

編號：94004

案由: 「人體造型標本」是否享有著作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件係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局就「人體造型標本」是否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提供意見，並檢附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就系爭著作之著作權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供參。

二、按「人體造型標本」係運用解剖屍體及人體塑化技術，將人體標本以橫向或縱向切割並移動之方式，或身體切片之方式，或人體標本所呈現之姿勢等不同的方式，而形成外觀不同的人體標本。系爭之 6 具人體標本之照片如附件。

三、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鑑定報告之認定略以：

(一) 本案著作物得為著作權之標的：1、其為「科學與藝術範圍之創作」。2、其符合成為「美術著作之範圍」。3、其並無著作權法第 9 條之情形。4、符合對外國人著作保護之要件。5、創作人應符合獨立創作之原則。6、著作物具有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之最低程度創意。

(二) 就其具有創意部分認定如下：本案著作物並非如傳統解剖人體般的一成不變，各個著作物或站立或屈膝、或舉臂或提足、組成部位或切割或移除、或呈現或隱藏、或素體或添加配件、甚至或張目或闔眼等，均使得著作物脫離了死板或令人退步的人體解剖表現，足以認定每個著作物都存在著作人想要表達的思

想或情感，同時能讓人 清楚的感知該些思想或情感，高深難懂的人體不僅清晰化、易懂化，更變得生動化、活潑化甚至藝術化。

四、另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並稱：「倘該六具大體可謂科學、教育、美術之著作，惟依我國傳統文化，人死後應埋葬化為塵土，回歸自然，並讓後代子孫供養。縱屍體 有做學術研究之用，依解剖屍體條例第 1 條、第 8 條：『凡因學術研究之必要，須解剖屍體者，依本條例行之。』、『解剖之屍體，無親屬請領者，應由執行解剖之 醫學院、醫院或機構妥為殮葬及標記。』之規定，供學術研究用之屍體在無親屬請領者，仍應殮葬。然本件六具大體確被利用為公開展覽之觀賞物，甚或創作人以此 為商業利益。則以解剖屍體來表現創作人個人之思想或情感之著作，進而公開展覽，是否與『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著作權法立法意旨相違，且有悖於我國公序良 俗。」

五、系爭人體標本是否屬於美術著作？又縱為美術著作，是否與「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著作權法立法意旨相違，且有悖於我國公序良俗，從而不應受著作權保護？提請討論。

專家 兩位美術著作專家之意見：

意 童沈源處長：如書面意見。

見： 胡澤民教授：本案透過人體塑化之技術，使可怕之人體標本具有美感而變的可親，故得為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得為美術著作之「素材」並無限制。且該標本具有教育意義，應與公序良俗無違背。

決議：本案因時間因素僅先聽取專家意見，尚未進行討論，擇期再討論。

六、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童沈源書面意見

所送七具標本照片包括縱向、橫向、薄片、抽煙者、韌帶、及二整型體等人體解剖態樣，該等標本應係結合科學與藝術領域之作品，著作人藉由身體之解構傳達其 個人之思維，種種身體之態樣詮釋人們不易理解之真實現象，如以人體科學與美學之角度觀之，且該標本確為著作首次附著之原件時，則本件既屬創作，在智慧財產 權之主要領域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營業秘密…等等，應仍以歸屬於著作權之保護，將之視為美術著作較為合宜。

至於人體標本是否妨害公序良俗及是否有促進文化發展，則以其著作之屬性本就兼具科學教育及藝術範疇，作品本身具有教育性功能，應無蓄意妨害公序良俗之意圖，且對於增進人類知識文明之真實原型，也應有助於一般民眾之正確認知，也仍有助於文化或文明發展。

以上意見謹請卓參